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建设路径探析

康宇扬 王彤

西华大学社会工作与健康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9

[摘要]我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长期被批评过于学术化、缺少实践性。社会工作专业是少数以重实践、轻理论为特征的学科, 这导致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培养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双导师制建设是专业硕士教育的重要一环, 现有关于双导师制建设的文献主要集中在教育、工程及管理等专业领域, 对社会工作专业双导师制建设关注较少。文章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建设现状和现存问题进行分析, 从平衡学术性与职业性张力的角度探索了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双导师制的建设路径, 以期对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双导师制; 社会工作; 专业硕士教育; 产学研合作

DOI: 10.33142/fme.v7i9.20602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ation on the Path of Building a Dual Mentor System for Master's Degree in Social Work

KANG Yuyang, WANG Tong

School of Social Work and Health Management, Xihua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39, China

Abstract: Professional degree graduate education in China has long been criticized for being too academic and lacking practicality. Social work is one of the few disciplines characterized by a focus on practice over theory, which results in a certain degree of uniqueness in talent cultivation for graduate education in social work. The construction of a dual mentorship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rofessional master's education. Existing literatur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dual mentorship system mainly focuses on the fields of educa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with less attention pai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dual mentorship system for social work majors.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dual mentorship system for master's degree holders in social work, and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dual mentorship system for master's degree holders in social 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alancing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tension, in order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graduate education in social work.

Keywords: dual mentor system; social work; professional master's education;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collaboration

引言

2023 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推进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发展培养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的重要使命。然而, 在实践中,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往往难以平衡专业学位的应用导向与研究生教育学术理论导向。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要么沦为学术型研究生教育的替代品, 要么陷入职业教育培训的窠臼。如何平衡学术性与职业性的张力, 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核心议题之一。此矛盾在社会工作这样的强实践导向专业中尤为突出。

2023 年 3 月, 中央社会工作部正式组建, 对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社会工作专

业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 导师团队建设是其中关键一环。双导师制指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校内学术型导师和一名校外导师。该制度起源于美国的职业教育, 由于其在连接学术界与业界方面的独特优势, 在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有较为广泛的运用。其目的是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 同时促进高校与业界的双向交流, 推动知识创新。学界对双导师制建设的文献主要关注教育、工程及管理等专业领域, 多数认为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存在“重学术, 轻实践”的倾向, 社会工作专业以“重实务, 轻理论”为特征, 其在双导师制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但现有文献对社会工作专业双导师制建设关注较少。基于此, 本文梳理了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双导师制实行过程中存在的常见问题, 并探讨了可能的建

设路径。

1 MSW 双导师制建设现状

2009 年，国务院学位建设委员会批准增设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同年，33 所高校获批进行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教育试点工作。2022 年 9 月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首次明确社会工作可授博士学位，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形成完整体系。根据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信息，截至 2024 年 11 月，全国共有 210 所高校招收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4 所招收社会工作专业博士研究生。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指委印发的《研究生教育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双导师制是达成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的主要途径之一。随着我国专业型研究生教育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专业型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目前学界对双导师制建设的探讨包括双导师制的内涵、应用价值、建设瓶颈等。现有关于双导师制的研究多关注教育、工程、管理等学科，常见的共性问题包括校内导师过于重视研究、产学研结合能力不足、指导内容与行业实践脱节，校外导师重视市场逻辑，教学经验不足，此外双导师制执行面临缺乏资源保障等。社会工作专业具有典型的实践情景性，在双导师制运用中本应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实际运行中，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存在导师参与度低、培养目标不明、管理制度冲突、学生认可度低等现象。其成因具有一定的专业特殊性，因此不能直接套用其他专业领域的建设路径。本文尝试探析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困境的深层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可能的建设路径。

2 MSW 双导师制存在的问题

2.1 校内导师组织内激励不相容问题

双导师制在执行过程中，多遵循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为辅的原则。校内导师通常为高校专职教师或研究生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业的全过程指导，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然而对于校内导师而言，双导师制与当前高校教师评价制度存在激励不相容问题。高校教师多是依照学术路径培养而成，长期从事学术研究和学术人才培养工作，实践型人才培养属于一个新的领域。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完成日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基础上，还需承担双导师制下的学生管理和校外导师的沟通协调工作，时间压力显著增加。当前高校考核评价、职称评聘机制主要以科研为导向，而社会工作专业作为一个强职业导向的学科，其实践工作着眼微观、耗时较长。校内导师通常被要求参与社会工作实践，但当前社会工作实

践专业性较差、理论价值较低，对学术研究的参考价值非常有限。此外，部分学校在制度制定中未能考虑制度时效问题，对一些不能量化的指标强行量化考核，造成一刀切的现象，引发校内导师的抵触情绪。双导师制与高校现行评价体制出现矛盾，限制了校内导师深度参与双导师制的可能性。

2.2 校外导师管理流于形式，激励措施单一

校外导师为实务机构专家，主要指导研究生专业实习实践，参与人才培养的其他环节。2023 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和考核制度。各学校据此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与政策。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常出现导师职责不清的现象，表现为校内校外导师职责重叠、空白、无具体工作职责要求等。例如，对校外导师仅提原则性要求，没有可行性、程序性规定，导致考核困难。使得校外导师考核评估流于形式，形成制度失能。此外，多数高校并未明确校外导师的具体工作职责，未对校外导师在人才培养中需承担的工作、需遵守的规范和要求做出明确规定，使得学生的校外实践缺乏具体的、可操作的培养目标。

由于种种原因，当前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校外导师的激励措施通常以荣誉激励为主，主要形式为颁发荣誉证书，期望通过荣誉激励和校外导师的社会责任感，完成人才培养合作。部分高校可能提供一定的物质激励，但其回报与指导学生所需耗费的时间和精力不成正比。此类单一化的激励措施，导致校外导师对人才培养的参与程度差异较大，不利于学生培养的可持续性。

2.3 培养目标不明，跨组织协同不足

在培养目标方面，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在人才培养目标、学生指导方面存在认同冲突。校外导师通常更重视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强调对行业实际运作情况的参与，希望学生能够有较长一段时间专注于项目的实习。对于校外导师而言，短暂的实习使得学生难以参与核心工作，增加了机构的培训成本。部分学生的校外实践甚至需要校外导师提供配套的学习和经费支持，如果学生不能完全参与机构工作，无疑增加了机构的经济负担。而校内导师长期从事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更重视教育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出于教学的连续性考虑，校内导师或要求研究生在实践期间，也应该保持对学术学习和个人研究的精力投入。而校内导师可能对实践细节和学生实践进展缺乏深入了解，导致在最终考核时难以作出全面评价。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方面，高校教师通常认为主要问题在于当前社会工作实践

缺乏对理论的恰当运用,而业界人士则认为多数理论缺乏实际价值。

对于校外实践的定位差异,折射出当前社会工作硕士双导师制缺乏双方共同认可的培养目标和资源基础。对于校外实践究竟应该是校内学习的延伸,还是行业实践的全方位参与缺乏共识。双方对于人才培养目标上的冲突,可能导致理论学习与实践经历的撕裂、学生因导师意见冲突而感到迷茫,影响学习和研究方向的清晰度等问题。

2.4 学生认可度和参与度低

除前述管理制度问题外,学生群体构成和学生就业意向差异也间接造成了社会工作专业双导师制学生认可度低的现象。长期以来,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初次与最终对口就业率均低。对部分学生而言,选择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只是基于录取率、招生指标等因素的理性选择。这部分学生从一开始就不计划从事相关行业,故而也没有参与实践的热情。此外,由于社会工作专业薪资较低、社会认可度不高、晋升渠道窄等特点,多数学生毕业后不会在本专业领域工作。部分学生对强调实践的双导师制和较长的实践学时存在排斥心理。

此外,由于校外实践缺乏规范化要求,导致学生即使是在专业社工机构实习,其实习内容也多多是行政事务和文档工作,实习质量参差不齐,对专业理论和方法的实践训练非常有限。根据教指委制定的 2010 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社会工作硕士需进行不少于 800 小时的专业实习,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需不少于 600 小时,折合约三至五个月的实习期。学生在如此长时间的实践学习中获得感不高,容易产生学无所用、所学无用的负面情绪。

3 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建设路径

3.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学术理论体系建设,增强学科自主性

不同于其他专业由于重学术轻实践而导致双导师制实施困难,社会工作专业重实践却依然面临实践困境的根源在于学科体系成熟度偏低、实践专业性有待加强。专业性的缺失导致学生实践获得感不强、校内导师参与实践对自身学术事业的促进作用非常有限。此外,由于缺乏独立的理论、知识和方法体系,导致学界无法在培养目标的设定上达成广泛共识。社会工作研究起源于英美慈善组织社会运动和睦邻组织运动,我国社会工作专业起步较晚,其场景与欧美国家有较大不同,整体学科建设仍处于发展之中。我国社会工作学科的发展、社会工作事业的建设,离不开理论和实务两大领域齐头并进。建设独立自主的中国

社会工作学科体系,是我国社会工作整体建设的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中国人民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我国社会工作学科要构建自主的知识体系,就需要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解决当前国外理论与我国实际割裂的情况。在研究国内国际社会工作发展的基础上,提升自己的理论高度,讲好中国故事,总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其核心重点是在概念、理论上进行创新,围绕完善中国独特的社会工作实践创新形成知识体系。不同于过去照搬西方理论体系,将我国社会工作实践内化提升为学科知识,并进行体系呈现。在融通古今中外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我国社会工作实践的特殊性与知识体系的独立性。社会工作专业的发展,人才培养目标的明悉,均需要依靠本学科学术体系的建设。当前我国社会工作学科建设依然处于总体性建设阶段,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双导师制的推行,其背后目的是一是提升专业型研究生教学质量,增强其应用和实践能力,弥合长期以来高校教育与行业实践之间的鸿沟;二是基于创新发展理论,期望通过促进高校与业界的双向交流,促进知识创新。社会工作作为一个实务性较强的专业,其研究导向更多是一种应用性、评估性研究。其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的特殊性,在国内国外的学科讨论中均较少涉及,但这也为我国社会工作学术发展构建国际话语权提供了空间。社会工作学科应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性,建设理论方法体系,通过与其他学科理论的交流、前沿理论的探讨和专业知识的建设来实现自己的学科价值。正如早期的社会工作研究者所指出的,社会工作专业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将自己的努力建立在可验证的社会研究的基础上。

3.2 明确培养目标,坚持理论与实务并重

研究性和学术性是研究生教育区别于其他层次教育的重要特征。学生通过研究生教育,应形成系统的理论知识框架、研究思维和学理意识。根据即将实施的《学位法》第二十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可见无论是学术型研究生还是专业型研究生,均需要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社会工作专业教育长期以来重实践,研究也以应用性与评价性为主要特征。社会工作专业硕士作为一种专业实践型研究生,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然而,单纯强调实践时长和经历并不等同于实践能力的提升。

专业社会工作实践需要基于恰当理论开展,理论缺失(theoryless)的社会工作实践难以体现其专业性与特殊性,极易被替代。学术与实践并非对立的概念。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离不开理论学习。在社会工作实践中遵循科学模式开展专业活动,运用科学知识指导专业活动,在西方社会工作学科发展历史上有着深厚的传统,并被证明有助于提升社会工作的认可度与影响力。通过借鉴其他人文社科专业型研究生培养的经验可知,来自于业界的学生往往并不缺乏实践经验,其所在研究生学习中感觉获益最多的恰恰是理论知识学习。理论知识能够帮助他们提升分析问题的能力,从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一是增强学生的理论素养,为学生提供系统化思考和分析的工具;二是加强理论教学与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在实际经验中检验学术理论,可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理论、发现理论的局限,也有助于实践创新。需注意理论与实践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也并非是对单一理论的直接套用。实践创新需要多学科知识作为基础,并在实践过程中,有意识地对实践和理论进行整合。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的行业实践,其场景是社会工作机构,但其本质是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课程的一部分,是高等教育学习的一个环节,不应将其视为纯粹的实习生工作。

3.3 强化招生培养匹配度,创新培养模式

培养实践创新型人才,还需提升招生、培养、评价环节的匹配度。双导师制下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实践过程中资源冲突问题,可通过高校与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的制度化建设进行协商,减少资源冲突和缺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招生对象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然而在考研热的背景下,许多并不具有工作经验、也非社会工作本科毕业生的学生报考本专业,造成了学生基础差异过大、前置知识不足等问题。与此同时,许多一线社会工作者本身具有进一步深造学习的需求和意愿,但由于长期脱离应试教育,难以在通过考试评价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胜出,

造成需求错配,背离了国家推行专业型学位建设的初衷。

试行高校与社会组织委托培养模式,有助于解决生源错配和资源冲突问题。在委托培养模式下,优秀的社会工作者得到进一步学习深造的机会,有助于社会工作组织的发展。此外,对优秀社工的指导可形成对校外导师的事业激励,从而增强校外导师参与指导的积极性。有工作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在与校内校外导师的沟通上也具有更强的优势。纵观国内外关于校企合作的研究,核心议题之一在于产学研合作究竟应该以研究为基础,开展基于证据的实践(evidence based practice),还是以实践为中心,进行基于实践的研究(practice based research)。高校与社会工作组织在招生、培养、就业方面的联动,有助于人才培养合作的制度化建设,减少资源冲突,实现多方共赢。

3.4 完善导师评价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化建设

为使双导师制真正发挥效能,高校需明确校内外导师责任分工,从参与约束、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管理机制改革,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根据参与约束原则,校内导师接收指导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带来更高的期望效用,才能确保其主动参与。要使这一原则成立,校内导师应对于是否接收指导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其次,激励机制需符合激励相容原则,通过合理的激励设计,使导师从自身利益出发选择符合学校或企业最佳利益的行动。若无法满足这两项原则,校内和校外导师可能选择不参与或降低参与程度,影响双导师制的实施效果。

针对校内导师,高校需解决双导师制与其他考核制度激励不相容问题,将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型研究生及参与校外沟通的时间纳入工作量考核,以激励校内导师积极参与指导过程。此外,学校应积极探索理论与实务并重的人才培养方式,与校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学生培养方案,真正做到教学相长,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

针对校外导师,学校需明确校外导师评聘考核标准,制定具有可执行性的程序任务清单,保障学生校外实践的质量。此外,高校和机构应探索多样化的激励方式提升校外导师的参与度,以制度化方式激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作用。通过构建完善的激励机制与管理体系,高校与社会工作机构可以协同合作,共同调动校内外导师的积极性,确保双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和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4 结语

基于上述分析,可见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主要困难,在个体层面表现为学生与校内外导师的认知与执行,但根源在于社会工作专业学科的

发展困境与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组织管理难点。不同于工学、教育学专业学位培养中常见的重理论轻实践问题,社会工作专业长期以“重实务,轻理论”为特征,学科体系成熟度偏低,学科实践的专业性有待加强。然而即使是在这样重实务的专业学位教育中,旨在促进理论与实践交流的双导师制在执行中依然出现种种问题,体现导致双导师制效果欠佳的真正原因绝非仅是个体层面的意识问题。本文针对当前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双导师制建设中的问题,从招生、导师管理、培养模式和学科发展角度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供学界探讨。

[参考文献]

- [1]马健生,张芳铤.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职业性及其实现[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60-69.
- [2]黄飞,刘心报,吴红斌,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4(04):23-29.
- [3]曹华清,张艳.基于学术性与职业性统一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摭谈——以学科教学(历史)为例[J].研究生教育研究,2024(01):103-109.
- [4]马凤芝,陈树强.社会工作研究的缘起、特点及类型[J].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23(1):117-136.
- [5]谢立中.社会工作硕士教育在中国:现状、问题与对策[J].社会治理,2017(3):51-55.
- [6]石卫林,惠文婕.校企双导师制更有助提高全日制专硕生职业能力吗[J].中国高教研究,2018(10):68-74.
- [7]杨超,徐天伟.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的协同机制探索——基于利益相关者的视角[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8(2):77-82.
- [8]鄢嫦,王协舟.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路径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20(20):22-27.
- [9]石卫林,程锦,文永红,等.双导师制实施困境成因与改进的质性研究——以 S 大学为例[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7(2):75-80.
- [10]陈友华,万颖杰.社会工作学科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与路径选择[J].学海,2023(3):160-167.
- [11]崔宝琛,彭华民.社会工作专业学生“管道泄漏”——职业选择多元化的现象透视、逻辑溯源与调试路径[J].社会工作,2019(3):53-67.
- [12]董云川,唐艳婷.试论研究生教育的生命力[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9(6):8-14.
- [13]陈洪捷.专业博士如何凸显“实践性”——以教育博士为例[N].重庆高教研究,2024-12-22(01).
- [14]Denvall V, Skillmark M. 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closing the research - practice gap in social work[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2021,51(7):2722-2739.
- [15]Isokuortti N, Julkunen I, Jäppinen M et al. Features and outcomes of community - academic partnerships in social work: a scoping review[J].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2024(1):1.
- [16]Garrett M P. Social Work and Social Theory: Making Connections[M]. UK: Policy Press,2018.

作者简介:康宇扬(1992—),女,汉族,四川雅安人,博士,西华大学社会工作与健康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政策,比较高等教育;王彤(2001—),女,汉族,河南漯河人,西华大学社会工作与健康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